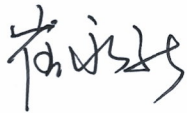


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项目名称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时间	2021-8-16 至 2021-10-15	地点	远程
人员	崔永新	阶段	上市辅导
工作内容	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生产及运营、销售等方面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国外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了进一步沟通，并就公司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改善之处进行了沟通。		
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相关文件及材料目录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源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的《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兴证券作为健源生物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2月18日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就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健源生物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对健源生物进行了本期辅导，同时进一步对健源生物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深入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健源生物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重点了解并核查了在国外疫情反复爆发的背景下，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情况，梳理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逐条比对上市的各项规则，以确定本期辅导重点，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实施辅导计划。同时，东兴证券辅导人员积极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就健源生物内控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沟通，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兴证券为做好健源生物的辅导工作，由崔永新、康志成、庄庆鸿（已于2021年9月离职，不再参与辅导工作）、钟国恩及张银鹏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健源生物的辅导工作。崔永新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东兴证券邀请康达、天衡共同参加了健源生物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更为全面、针对性的了解了健源生物的业务发展情况，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

（2）深入了解在国外疫情反复爆发的背景下，健源生物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健源生物的管理人员及各条线业务负责人持续保持有效沟通，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了解在国外疫情反复爆发的背景下健源生物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核心问题。

（3）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近期 IPO 审核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梳理审核政策，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了近期 IPO

审核动态和资本市场最新状况，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监管部门对于拟 IPO 企业的各项要求，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2) 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问，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组织电话会议讨论的形式予以解决；

(3)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经营管理保持健康发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健源生物积极配合东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东兴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并予以采纳。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出口业绩不及预期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但由于国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海外需求尚未恢复，公司出口业务的订单量未明显回升，出口业绩不及预期。

(二) 三会保持规范运行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

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健源生物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一期）》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